衡論南東

目 要 期 十 二 第

海樂之真義及其應用 消費論之沿革 消費論之沿革 東歐最早之黨化教育

◆期十二第 卷一第 ▶

◎日十三月十年五十國民◎

4 版 出 六 期 星 毎 ♪

▲ 類紙聞新寫認號挂准特局務郵華中 ▷

● 市场工刷印景監一第 蘇江京南 ❷

北京圖書館試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

刊第

十七期目錄

本刑為全國學者公開討論機關主旨任博採華議研求與理無門 足供討論增見識之文不論其作何鄰主張或持何種意見均所樂 戶之見無畛域之分乗不偏不黨之精神收切磋觀摩之效用凡有

本 刑 編輯部啟事二

角披霧惟詞沙漫罵意存攻擊者恕不登錄

姓名住址見示否則作不受酬論 率)於每年 凡投稿經本刑被露者均有薄酬 一七兩月總結致送惟投稿人必於稿件上蓋章並以 (每篇干字以上一元至五元為

刊編輯部啟事二

寧垣印刷未養完善校勘二數訛字猶多對于投稿諸君抱歉良深 現除悉心校對外尚耐烹稿字體毋過潦草庶免魯魚亥豕之謂是

本 刊 編 輯 部 松 事四

本刑備有稿紙一經索取即行奉上

短評三則 仇宛娘碧海恨深(雜劇 箴侈談東西文化 川黔交界處金佛山採集植物 秦州學派」之商惟(通訊) 老 通訊

本刊第十八 期目

市國今日之社會果進多平 言論自由與政治學術 擬古(詩 何謂社會地 主義與道德 工計問題

本 **利第十九期目錄**

生物史學家羅西行述 何謂社會地理學 何謂社會地理學 終藥更西文化者 短評 活 程度之增高

活生長是地。目擊心傷。恨無良策。 《尤甚。推本溯源。固由於地辯民貧 。而對症下葯。更不可不派兵駐紮。

以清其源。姑陳管見。聊備探納

> 欲消患於無形。謀治安於永久。除普及教育振與實業外。脈 妥為剿撫。則將來為患。更不知伊于胡底。此應派兵駐紮者 兵以害民。民更受匪之累。匪兵混淆。匪紳互助。地方人士 飲助。匪以神爲護符の神招匪以爲兵の匪即有兵之名の匪藉 大。此應派兵駐紮者三也。劣紳土匪。表裏為奸。紳以匪為 而置僻壤窮鄉於度外。有形之害其害也小。無形之害其害實 惟派兵分駐沿海各地及墾植公司。以清匪源。而安地方。無 四也。凡此種種。皆由無得力軍隊駐弘沿海各地所致。竊意 樂而不為匪。此匪風所以日熾。民生所以日瘁也。設無軍隊 ○莫敢誰何○草野無賴○又何懼而不效尤○無業游民○更何 棄。忽其小者累其大。棄其貧者害及富。駐兵於通都大邑。 欲其不噬人也庸可得乎。且地雖小而不可忽。民雖貧而不可 糊口無方。借貸乏術。是困無數虎狼於陷阱之中而飢渴之。 之風。果決敢死。好爭善門。而教育未普及。實業未振興。 二也。淮海民俗。素稱强悍。少年有健見之譽。習性有勇士 在皆是の劫掠奸召の抬架勒贖の無日無之の此應派兵駐紮者

禮樂之眞義及其應用

見如此。讀者其將進而教我乎。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和之一字。最爲勝戰。蓋禮之本

育验術 第一卷 第二十

在。 僧 0 和。 因 0 以。 和 建。 即 TLO 분0 樂。 0 100 以。 和。 之。 0 倒 濃。 向。 於。 道。 億。 邊。 故儒。 教。 Ż. 五.o

子 弟 五 o 親 與 朋 0 謂 友等 夫婦 君 君 有 0 0 五五五 以 别 次 0 長 成立。 0 父父 幼有 皆主。 序 0 4 0 朋 るいい 子 友 0 禮。 夫 有 信 0 夫 等 若 0 婦婦 至 0 則 君 又。 E 0 兄兄 成。 有 之。義 在。 0 0 樂。 父 弟

0

失。事。 Ż 知 此 臓っ 茶 和 有 用 Ze 之。觚。 而 子 和 本・この 為貴 和 復 文字。 弛っ 0 有 在0全0 RD 0 知 之言 節。在の 此 是。 和 久。和。 條。 墨。 溺口 而 0 子。故。 樂。 和 所。用。 以。樂。 0 之。 0 不 本。 而 有。 U 體。 其。 0 非。忘 在。 用。 赠 郤。節 樂。 和10 No. 之。禮。之論。節。。 而。藉。 其の樂。 之。 用º之。 亦 0 孰 用。 不 不。和。 知o 寒。 可 離。 0 至。 禮o此 弊。 行 不。杂。在。至。 之。 有 節。 樂。樂。 文。 所 0 度。 條。 以 0 而 0 理。 有 在。 百 0 禮

又 簡。の 之。二 磯º 者 之 樂。 弊 0 太 失。 有 簡の禮の 10 即の則っ 醴の怠の 殿。隋0 者 樂。 切。於。漸。苟。離。 則。 地。 壌。于。 而。 之。亦。春0 成の兆の有の程の 居o o 0 簡。 即 行。墨。 簡0 子0 之。 0 無。 所· 乃 非。 太。 者。

0

由。法。為。於。惟 來00 政。 0 論 治っ 1 漸o 任o 樂o -0 節 矣。禮。而。面。文 而。獨。 僚 0 打0行0 亦 理 者。。 100 失和。 成。故 - · 向 · Z · 而 · 學。之。 至。用。法。道。太。簡。/ 禮。 律。德。繁。 〇 此 於00 任。專 法。任。治。面。樂。孔。 0. 禮0 曲 C 非以。 是 能 _0 行。 知 朝。加。 所謂 儒。 一つ。之。謂 家。 之。五。 之。力。者 故。。 0 倫。 0 亦 即 0 名。 禮。 若 所o 日o 之。 向。

> 義。義。為。謂。制。敝。依 先º 味。 o 法 者。者。於。濟。以。 然民 0 立 0 0 之 因。節。以。法。民。 4 0 於。 使。 樂。是。 2 智。 Z 是。性 立 寒。 者o 由o 叉。進 0 0 而。 後。為。 是。 0 是o開o 14 就 行 摄·是· 應。 則。 言 . 之。各 狉 義。有。知。 亦善 向。 0 0 樂。 豾 之。樂。禮。之。 法。 乙0 宜 至。 Do 得其所 縥 出o 禮o 禮。 先 和。社 樂具。 禮。 於。復。 交 有 之。 0 Ż 適。。 禮っ 不。 0 民 藏 5 是。 用。可。 0 適。 0 備っ 由 過 謂之禮。 0 於守 上。連。其。用。 是以 濃。 漫 0 亦。稱。體。 0 酸の面の 無條緒 可。日。即。不。 禮 察 則。 國。 0 幷の 禮の 禮の 得 家。 繼。 0 0 故 之。 稱。 樂っ 而。不。 則 To 禮 缺失自 Dio E10 0 用。 就っ 0 # 為治 禮の者の有の 之 體。 樂。 民。 義。 用。 智中 殊。 ल्ला 0 潍 人治 不。 0 變。 積。 亦。 化 濟,云。 其。 人 神。 0 0 用。 而。 以。何。 開。 間口 燥。 和の殊のの 樂。矣。禮。 क्षेत्र ० 復。亦。 3 100 無。

論四の禮の 法。 0 治。 維。 0 國 亦。 然 0 之四 0 重。以 不。 可。事。者。何。 暫。制。 廉。 法 足。以。 維 Nio. 治者 用。宜。 0 言。 足。 而。 0 禮。 徴っ 不。 宜 C 井中 齊。 可可 者 0 故 之。以。 以。 權 Ho 孔 於禮。 宜 垂。 刑。 + 八 0 亦 不 0 0 0 民。 如管子 頀 唯中 必 発^o Z 向向 原 B 於 於。 而。 0 法家 道德 無っ 義の 管。 प्रे 恥つ 氏。 C 維つ 也 七意 而。 管。 國っ 0 其言 子。 知。 0 0 彼の 憂っ 醴の徒の 醴。 福 成。 熟の Zo 其。 0 向。 不。 廉 被。 所o 言。知。為。恥 於。

德 不弟。友不友等為恥 0 語 之見端 臣 言 不臣 道 之以 0 0 父不父 即 德 君臣父子 0 齊 乙以 0 故。故。 子 夫婦 禮 不 齊。 0 之。以 有 兄弟 0 夫 恥且 禮っ 不 朋 友等 格 者。 夫 此 0 五倫 則。婦 言禮 民。不婚 0 本起自道 有00 民 恥º 兄 皆以 而。不 君不 且,兄 德 來つの

力・歳・稀・ 不。。 能。則。 膝o 不。若 者。得。道 不。 唯。用。以 詭。刑。政 随っ。 0 以。刑。則。 求。者。是。 発。小。純。 則。任。 0 至 的 法。 求。圖。治* 0 発。 桎o 則。梏。民。 **筆**0 0 情。 所o大o顏。 不。則。梗。 至。 征。 0 伐o法o 0 所。誅。治。 以。戮。有。 無。等。不。 恥っ民 及。

其0 0 Z 功。亦。日 法 亦。午。民 實。樂。寫不。之。泣 0 禮之 向 能。和。 之美治 下 于 補。 0 0 猶 雜。 過っ 此。 最 Do 皆。 近 故 者 0 威o 法o 0 . 管子治 權。治。 在 0 其 壓。 Zo 敌 制。近。 遺愛 權 效 0 宜 之範 隱っ 在 0 0 滋。昭。 國 鄭 禍o 然o 0 强 闡 諸 民 內 害。若。 揭っ 般 0 葛 0 流っ 0 武 0 亦 毒の惟の 商 侯治 有大 鞅治 無。 其。 效 窮。離。 成 者o道o 秦 都 0 0 德。 0 0 未 則。遠。死 道 始

必新 10 o 4 G 舍。 為。故。日 是。易。秦 4170 0 弱 如。長0不・ 治o 效o 各 能 國 野っ 0 之。 0 當傚。 支 又。。 萬。 0 能。 濟。進 2 又自 象歐美。 0 以。化 其 中 文。後 治。 疑 國自 藝。 起 不。 往 復00 0 過。 禮 興o 國 然 H 管。 須。 所 壞樂崩之 小 0 商。 物。民 明o 謂 而 質。 辨。 禮 多 Po 傾っ 樂 發00 0 思。禮 後 皇。事 歐。 義 美。等 事 0 0 驟 民。任 者。 遇 當。 法 0 此歐 皆 力。 練っ 0 不 適。 任。 强。 法。 足 如っ 美之 0 用 治っ 則の列の 兩 自。國。 者。 0

歐 美 底 0 研 尤 究之 當 先 0 决 之 問題 0 团 中 國 倫 之 教 0 是 否 合 用

爭0 秋 效。時 0 0 而 當。管 時o 晏 臣,等 社つの 其, 真 君。任 法 0 子 治 私。 0 其。以 父。 額。 0 道つ 餘。 夫 婦。勢っ 縦つの 淫。成 寫 0

> No DI 矌 作 弟。 **企**o 致。 癡 孝の関の 人。毒 經。 牆。 尟o o 論 0 異っ以 語。朋 於o成o 友。 0 禽。上。猶 館っ 歐。下。致。 誘。 0 征o 意。等o 利。於。 故 0 史 孟。。 孝。 子。故 弟。不。 亦。孟。仁。絕。 歷。子。信。 流。欲。等。 0 -0 救0 # . 代。以。戰 座。仁。國。 -Fo 序。義。之。 作。 際, 學。 0 春。 校。其 0 秋。 0 殺o統 N. 次。 11-0 所。至0 倫。 以 妄。

等。學。至 明。 0 利のの 不。則 之00 於 言。共。生。及。秦 算。活。物。西 0 而。之。問。質。則 不。日。題。發。不 言。學。。 達。然 利。問。故。以。 ○ c 凡o後o自 者。 非。能。。 有 0 則。亦。是。切。又。史 凡。紹。則。近。爭。以 可。跡。共。衣。以。來 解o食o言o o 於。 諸。 住 利 即 即 o 島の 學。0 爲。無。 校。 間。而。上。首。 之。足。聖。出。 外o 以o o 之。 0 解o 言o 聖o 以。 决。利。哲。 是。 件。不。 學。 活。外。偶。 成。間o 衣o 人o 非 者。住。之。

偷。偷。逃。國。究。惟 當。居。臣。等 0 0 0 舉 室。 之。倫 0 0 於 非 則 加 世 倫·理 非 是有 法。法。無。綱。 以 0 皆 其 不。不。論。之。 言 車。 弊。 緊之 足。足。中。張。奇 刑 滋。 妙 為學 A 以。以。國。強。 亦。順。 有。有。向。 序。 競。 所。 可。制。 法 0 Z 思 問 法 四。。 0 傳。 綱o想 國。則。 法 0 0 0 父。既。 有。 夫 0 可。 朋 0 子。張o 與 阻。革。弛。 友。婦。 人。命。張。 之。 之。 之。 0 偉 天 倫。倫。 倫。 萬 以。 自。而。 0 0 0 事。 由っ廢。 則 0 之 得。 非 有o學 此。 非 非 之。 利0 0 法o 條o 問o 法。法。 與0 非 0 不。不。 不。 0 出っ不の 去,次 亦。 綱 不。思。随。 足。足。足。 到0 0 四0 以0 以0 者の 父の之の 領。 卽 -f. 有, 有。有。在。見。 0 別。 親。手。以。無。 信。 是。家 0 0 為 不。 0 0 0 兄 君 纖 法? 極0 始 旣 亦· 之。其。 以 見。 弟。 臣· 細o 之。 之。莫。在。研。 女。君。 此

以。由。國。然 Z 積。之。此 0 0 法。 聯。陵。 作 0 大 弱。 結。 Do 規 團。 0 書。 聚衆暴寡。 禮。 體。 所以 之集 成。 除。 0 於是。 • 此 合 立 純。 0 兄。 0 #0 0 以 務 任。 整。 國 弟。 朋。在 2.0 友。合。餘。 之。季。勢。 法。 寫 之 所以 0 解 所 放 謂明。 家 偷。 成 5 0 庭 0 丽 則 0 友。 國。思。 亦 未 0 兄。 即。中。 改 可。 第。 造 頓。 法。之。 律。從。 國家 廢。 國。 0 • 唯 亦 謂。 後所得之 齊家治。 實非倫。 更 0 420 亦 在。既 m

E. 福の乾の 群 如。 立。 兄 0 O 亦 生。 4 弟 最。 皮。 活。 朋友 之。友 Z 高。 0 樓。倘。 或 說 海。 0 自。存。實 0 市。 曲。 一般名存 君 . 之。如。 於。 毛 臣 幻。去。世。 勝。 _ 偷 像。 0 家之 大。 附っ如 0 0 名 此 地。 是。 0 所[°]實。 實俱 0 若 立。 兼愛。 即。國 內。 而 去。 Zº 廢 谷口 徒● 和。 根。 c父子 此。 之彩。 欲○順○國○ 家。俱。 以. 0 破。 亂。 妄。如 之。 夫 町の 界。 法o 佛o 0 闘。 粉。家。限。 0 0 歸· 之· 0 謂っ 名 不 於。和。使 外口 在 可。外。合。人 Do o 僧。人。中。廢

以。能。修 佛 tho H 徒 0 惡。 醴。 樂之用。 行っ 法 僧 0 巻の 0 修。 修。調出。和。 0 似 0 爲 1 故佛。 世。身。 和 儒。 界。 無。心。 家。 合 法。 漏。 * 9 之。 衆 慧。則。 似。 禮。 可 0 紙。 在 0 即 惟 儒。 漏。 儒 而 有 之五 儒。 學。 家。 戒っ 儒 不言出 之樂。 禁。 0 家 倫外 律。 B 和 渡。 0 儀。 樂之 世。故亦 有 或 0然 禮。 禁。 牽 事 身, 焉 0 之。 相 處。 戒 0 無。法。 0 世。 僧 即。 其。。 復 因。 間。 旣 慧。無矣。礙。 事。 分 0 出 修 制。 等 於。 禁。不。 0

> 則 法。執。者。法。 僧 0 是即。 0 E 人 吾 侶 翻入。 本無。 如。 喜言 人今 0 60 0 荷龍 Ξ٠ 光。 亦 亦 如藥。 華。 10 -0 新 說。 H 似。後 曲 復日。 國。定。 處世 世。世 0 0 勢必豁 開 間。亦有 亦 戒生 陳。 0 0 久。疑而。爲。 4 間 - 說 最 定 Ho禮 0 禮。分 新。可。最。學。之。取。新 校。 既非 然。 析 樂。 0 名 修 0 私。 imo 所。必謂 治。 醒。 儒 學。 0 相 定 信。 實乃彼所亦 問。新。 ○進水吾 铝 生 杆。 . 偏執文 太 0 法。 慧 舊 欲 0 律。 の自 4 治 0 不 棄。者。 國。固 多西洋十 國家 弊。 字。 不。 抉 適 而。 10 至。 有。之。 出 時 修 軽。 0 0 失。 至中國 用 出世 去。 · 孰知。 餘年前陳舊之 税。 飛 m 一法且然 任。 之。 律° 組 E. 法。 本。 0 新舊之 之。 0 破 統の 0 援っ 然 佛の個の 盤。

以。者 誼 R 世 時之宜。 四。 9 似。 串 特 行 之五 於。 君。 人。謂。 總統 Fo 在 宋其 0 0 倫の 以。 Vo. 制 可 外。 40 可。 2 合。 、精意 君臣 之。之。權。他。所。變。 員制 為。 君 o而外表 等 臣。 而。 平。 0 0 0 結合。 父子 皆可 亦可。 亦 古 當可隨 夫婦兄 請權 者。 隨。 時之宜。 0 去 宜 時勢為變更 之亦 弟等倫 以 君 臣之用 0 義合者 10 或 變。其。 離。 0 の朋 而。 0 0 生。 不。 義 吾 活。之。 名。 國 以 君。 曲 禮樂 趣。 臣。 合 0

五。似 人倫 偷。 L 以外 0 類 亦 亦然既 ż 禽 無。 歠 織。 五。 0 **倫之用**。 國。 其 家。 飲 食 牝 能。 0 人若。 社之 0 去五倫 生 類。 若行。 活 0 间。 0 亦可。 彼。 0 全 亦 同 Mo 彼。 ٨ 不。 不。 0 無。 成。

立國家。此理甚顯。不待智者而知。

由上所説の既需國家。則人倫不廢。欲明人倫、則過樂當東與
・今試問所與之禮樂。為何等之禮樂。中國樂經既亡。禮
・ 本語、亦不難禮經。然何等之禮樂。中國樂經既亡。禮
・ 本語、亦不難禮經。應知古今中外皆有所謂禮。與所謂樂
・ 諸子百家。亦各有說。當處抱羅。掇取精意。隨時斟酌而成。所謂新禮樂。

消費論之沿革(續)

張之傑

而前此為學者所忽略輕視者。今轉為注意矣。然集其大成者 ——1921)是也。蓋自快樂主義派。重視消費理論。並發見 最近任消費論上。立功最著者。英人馬舍爾(Marshall 1842

南 論 衡

第一卷

第二十期

の實為最近碩儒の劍橋大學教授馬金爾也の其大著『經濟學原論(Principles of Econonics 1830) 一書の森動一時の原論(Principles of Econonics 1830) 一書の森動一時の原語(Principles of Econonics 1830)

第二編 概本概念

第四編 生產論(第一版為供給論)

第六編 分配論(第一版為價值論。即分配交易第五編 需要供給調和論

馬必要條件。無分輕重彼此云云。(Principles P. 56-57) 馬必要條件。無分輕重彼此云云。(Principles P. 56-57)

の是不獨直接解決交易論上之難題の間接亦與消費論之真理 有關の消費法則之大要の雖自萬森及耶方斯以來の業也發見有關の消費法則之大要の雖自萬森及耶方斯以來の業也發見 對皮古 (Pigon) 若卡普曼 (Chapman) 等の類省附和解釋其

外質戲較著者。尚有美國之派藤の(Zimon N. Patten)。 万為美頭最近經濟學家之一。著作甚多。就中關於消費理論 最詳者。有『富之消費』 (The Consumption of Woolth 1889)。及『動態經濟學』 (Dynamic Floonomics 1899) 11

高消費物之種類多而數量少○則各物之效用必較多○
 高消費物之種類多面數量少○則各物之效用必較多○
 高消費物之數量多而種類少○則其最後之效用必漸減○
 之○消費物之數量多而種類少○則其最後之效用必漸減○

增進焉。若各種財物。配合得宜。彼此調和。則其消費之少。界限数用為之提高也。又以各種財物之配合。面效用

(三)調和之法則

財物之效用。不特因其種類多而數量

一数用總額。較許各種財物之分別消費所得效用之和。猶養

*

度也。 (四)多用之法則 吾人之滿足欲望也。荷無何等勞費。 的故消費物之評價。非由其繼效用定之。乃因数用超過費 用。始尊重之耳。是則費用之大小。在消費上不得不加審

(五)配合之法則 如前所述。財物之效用。既因彼此問意者也。享樂之財。常因種種之關係。而受限制。於此時也。各人於消費物件中。擇其最能調和者而配合之。此即也。各人於消費物件中。擇其最能調和者而配合之。此即

 ○與消極○(即否定)三種○絕對效用○有關生命○積極
 交與消極○(即否定)三種○絕對效用○有關生命○積極
 整非有關生命○而於生活上○具有補充功效者也○ 至於消極效用(即否定效用)。則對於生活享樂○非特無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統積極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統積極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統積極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統積極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統積極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統積極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統積極
 收第二種之積極效用○

○而兼具絕對與消極效用者○則未之有也○○面兼具絕對與消極與消極二種效用○藥類兼具積極與消極二種效用)○食物兼具絕對及用○定物兼具絕對及用

以上版藤岡於消費。既已深加考究。而其學說全部。復偏重以上版藤岡於消費。既已深加考究。而其學說全部。復偏重即在乎是。至於前述六種法則。不過附帶及之耳。(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 P. 39—19)至其粵論消費之當之消費一書。既屬精詳。且成專書。較諸前此寒伊包勞等。僅將消費論。另立一編者。更進一步矣。此在消費論之沿革上。更應大書特責者也。

(六)消費論之希望

配理論輕重之所以遞嬗也○至於交易論○則私產不廢○交易經濟學○集中分配○良以近世初期○產業不遜發蓬○貧富潤無可諱言○今之學者○常謂往昔之經濟學○重在生產○輓近無可諱言○今之學者○常謂往昔之經濟學○重在生產○輓近無可諱言○所謂階級之軋轢走○因之社曾上之動搖生○而向之業則不平○所謂階級之軋轢走○因之社曾上之動搖生○而向之業者則不平○所謂階級之軋轢走○因之社曾上之動搖生○而向之業者。專重生產者○遂不得不轉其注意於分配矣。此生產分學者○專重生產者○遂不得不轉其注意於分配矣。此生產分學者○專重生產者○遂不得不轉其注意於分配矣。此生產分配等○發達旣晚且緩○

碘

卷

第

=+

期

Ł

或不費於所得之爭議。與夫價格之推求。而專心致高於欲望 立於平等地位。至若特別置重消費。專門論究享樂。則尚不 晚。而其理論上之發達進步。則屬最早。其在經濟學上最等閒 不止以前。當然在所必重。是故交易論之獨立成編。雖屬最 之見也。他日分配問題解决。交易制度改革。學者之思索。其 可見一班。雖然。消費論之在今日。僅於生產分配交易等。 ○經濟學之研究○應由消費論開其端。」(C. Gide; Poli-來研究精密。其或一新經濟學之面目也數。若就理論上言之 配等一切經濟行程之終局也。消費問題。現尚未加深究。略 與目的者也。故消費也者。實生產。循環。(即交易。)分 復謂『消費論為利用財富。滿足欲望。即適用其製造之用處 ○悉可由斯統轄之爲○」本論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節中○ 切經濟行為之原動力。經濟學全體之出發點。故全部經濟學 所著『經濟學』之緒論第三章中。曾謂「人類之欲望。乃一 ·然則消費者。固經濟之起點。終點。且中心也。季時於其 ○非目的也○目的之所在○則爲充欲○充欲一事○不外消費 始行交易。遂有分配。是故生產交易分配。不過手段而已 動機。在平欲望。因有欲望。始需財物。因需財物。始起生產 相視者。則消費論也。最近學者。方漸發其傾向。咸知經濟之 tical Economy P. 35, 693.) o 晚近學者對於消費之體重 o

○而彙其絕對與消極效用者○則未之有也○故用○配合法則○於此遂生例外矣○ (○食物彙具絕對及積極與消極二種效用)

以上派藤屬於消費。既已深加考究。而其學說全都。復偏重以上派藤屬於消費。既已深加考究。而其學說全都。復偏重更在乎是。至於前述六種法則。不過附帶及之耳。(Theory parmic Economics P. 39-19)至其專論消費之富之消費一書。既屬精祥。且成專書。較諸前此舉伊包勞等。僅將消費論。另立一編者。更進一步矣。此在消費論之沿革上。

(六)消費論之希望

配理論輕重之所以遞嬗也。至於交易論。則忍產不廢。交易經濟學。集中分配。良以近世初期。產業不遜發達。貧富猶無可諱言。今之學者。常謂往昔之經濟學。重在生產。較近無可諱言。今之學者。常謂往昔之經濟學。重在生產。較近無可諱言。治產業既毀。貧富懸隔。連阡陌者固稱快。亡立雖道尚焉。治產業既毀。貧富懸隔。連阡陌者固稱快。亡立雖道尚焉。治產業既毀。貧富懸隔。連阡陌者固稱快。亡立雖道尚焉。治產業所以遞嬗也。至於交易論。則忍產不廢。交易學者。專重生產者。遂不得不轉其注意於分配矣。此生產分配等。發達旣晚且緩。

晚。而其理論上之發達進步。則屬最早。其在經濟學上最等閒 不止以前。當然在所必重。是故交易論之獨立成編。雖屬最 動機。在乎欲望。因有欲望。始需財物。因需財物。始起生產 或不費於所得之爭議。與夫價格之推求。而專必致高於欲望 之見也。他日分配問題解决。交易制度改革。學者之思索。其 配等一切經濟行程之終局也。消費問題。現尚未加深究。將 復謂『消費論為利用財富。滿足欲望。即適用其製造之用處 切經濟行為之原動力。經濟學全體之出發點。故全部經濟學 所著『經濟學』之緒論第三章中。會謂「人類之欲望。乃一 ○然則消費者○固經濟之起點○終點○且中心也○季時於其 ○非目的也○目的之所在○則為充欲○充欲一事○不外消費 ·始行交易。遂有分配。是故生產交易分配。不過手段而已 相視者。則消費論也。最近學者。方漸變其傾向。咸知經濟之 立於平等地位。至若特別置重消費。專門論究享樂。則尚未 可見一斑。雖然。消費論之在今日。僅於生產分配交易等。 ○經濟學之研究。應由消費論開其端。」(C. Gide; Poli-來研究精密。其或一新經濟學之面目也數。若就理論上言之 與目的者也。故消費也者。實生產。循環。(即交易。)分 ○悉可由斯統轄之爲○』本論第四編○第一章○第一節中○ tical Beonemy P. 35, 693.) o 較近學者對於消費之體重 o

東南論

卷

第

=

期

之滿足乎。則將如季特所言。一新經濟學之面目矣。欲惡之之滿足乎。則將如季特所言。一新經濟學之面目矣。欲惡之之幸禍。而直正之「厚生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

我國最早之黨化教育

| 黨化教育 羅龍康

家代 以育之說。近年以來。其當歷上。主乙者舉步未終。攻之看接踵而至。實則此事之為美為惡。須特實驗以後始知之。未實驗前。吾人固不得而武斷也。順今日黨化教育。知之。未實驗前。吾人固不得而武斷也。順今日黨化教育。 實驗之者。國內與有其地矣。但為時未久。吾人亦取科學家 行服为親之度態。質置不論。惟愚考之歷史。此種政策。並 不始自今日。吾國古代已多施行之者。施行以後。利弊何似 不始自今日。吾國古代已多施行之者。施行以後。利弊何似 不始自今日。再國古代已多施行之者。施行以後。利弊何似 不始自今日。再國古代已多施行之者。施行以後。利弊何似 不始自今日。再國古代已多施行之者。施行以後。利弊何似 不如自今日。再國古代已多施行之者。施行以後。利弊何似

我國最早之施行黨化教育者 · 吾得二人焉 · 一日秦始皇 · 中日漢武帝 · 而平斯京仲舒則此制之首謀者也 · 李斯相始皇 · 中田漢武帝 · 而平斯京仲舒則此制之首謀者也 · 李斯相始皇 · 以推發教育智斯 · 而不知非也。斯非擢殁教育也。置属行案化教育耳。斯上始皇奏有曰 ·

五帝不相復。二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 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 建立。皇帝幷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相與非法 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散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 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 己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士則學習法令○辟禁 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 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能守尉 主勢降於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吏官非秦紀皆燒 夸主以為名。異取以為高。率率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 · 今豁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感亂點首。丞相臣斯 ○ 今陛下創大業 · 建萬世之功 · 固非愚儒所知 · 且越言乃 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o 若有欲學法令 o 以吏為師 o 」 據史皇 舉者。與同罪。合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 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 吏見知不 本記及李斯列傳。)

以之自恐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職。悉詣守尉維燒之。然即博書百家之語。其法至於僞語詩膏者藥市。而吏見知不舉。則書百家之語。其法至於僞語詩膏者藥市。而吏見知不舉。則

荷卿弟子、非之言曰。「無書節之又。以法為教。無先生之非斯二人者 場所也。」見繁正公先來平斯承乙。於是而有「別黑日而定 授法合者○必禁○見辦非子蓋法家之意『欲將一切教育悉納 一面非商轉之政策。音放白始皇之行黨化教育者。非斯之意 育不在專校の官廳也の軍隊也の監獄也の即貨行教育之主要 法律條文。教師不用學者。惟委諸現職官吏。而且實際的教 入於此種[官立法政專門學校]之中。且教課不講學理。惟解釋 ●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心○故言行而不執 本。以示城武。唯重農 矢二事。因秦國地形便利。遂致富强 學の教孝公婦詩書の明法合の英属農業の以謀殷富の訓練士 慶○士則學習法合○傳禁○……有欲習法令者以更為師!無 語以吏為師。」 五發扁 又曰明主之國。合者。言最貴者也 則必兵の非此者の皆所排斥の孝公之時の鞅為秦相の欲行其 僱重軍事教育。與魔業教育。人無學o學則必應o人無業o業 一尊」之政策。属行「法黨化教育」奏中所稱「百姓當家則力 o商鞅韓非 > 世所稱法家之祖也。法家主張强兵富國政策 明甚。然斯河為而必出此耶。日此非斯之意。而法家之意也 士之所魔具在 · 未箭燒也 · 」 杜 · 此 見 謝 斯 雖 未 畫 焚 天 下 之 膏。而天下之膏。皆被博士收藏。人不能自由閱讀。固彰彰 · 斯相始 昼。蓋一用商鞅成法而 亡。韓非則所之同門友也。

育而起者。又有儒家之黨化教育。 己。較之彼所受用於他黨者更變本加厲。故繼法家之黨化數 他黨之失敗。宜力反其所爲。以教育公諸天下。使家各取師 哉。且盈耀消長。爲宇宙之公例。新陳代謝。乃事物之必然 ○入自為學·而史證相告·則殊未然。被之逼拶時人 · 使之附 動之起也。又以儒家爲强。反動中之强者。以理言之。目覩 極盛之際。餘宗皆被極端壓迫。而光以儒家爲甚。職是之故。反 ○學術思想 · 亦繪是也 · 一黨得勢 · 他黨銷加 · 當法家教育 後世論者至以秦始皇李斯。為中國教育史上之罪人。豊無故 被其毒の此則法家無化教育之結果の事實具在の無可掩也の 搖〇終於雕廣之亂〇教化不足而法有餘〇奏赴以屋〇而天下 ○入心不同。如其面焉。雖在父兄不能以强其子弟。而况執 川。其抑之也至。則其爆發也愈烈。夫物之不齊。乃物之情也 一宗之主張。以数化萬類乎。其極也必至反動大起。國本以 育。可謂觀止。自以爲安國之至計也。惟防民之口。甚於防 天下人皆側目而視。重足而立。不敢有毫髮之異議。黨化数 力。以强人黨己。使天下人才。皆棄其黨之學而從己黨之學 ○師子產之故智②毀及鄉校○踵祖龍之陳法 ○ 禁至腹誹 ○ 而法家之意也。李斯假始皇之虎威。且挟其成見。出其全

栽始泉而施行儒家之黨化教育者。脈惟演武帝。而董仲

L

東南南新州一卷

第二十

均樂用之 。兩家學者 。又以帝王威力之可以却持一切也 。亦 之交。爲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故對於教育。不惟其 田蚡為太尉。趙琯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此其人者。並 所以不進化。日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連皆起於秦漢之交。」 就。『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 心·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 育。則常隨政治為轉移。此其故則因泰西政治。容相反之政 亦復利用帝王。法儒兩家教育。皆便伸張君權。故始皇漢武 分而惟其合 ○ 不喜其並立而喜其一等 ○ 帝王利用學者 ○ 學者 舒則雅秦之李斯也。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 六 莪之科 · 孔子之術者 · 皆絕其道 · 勿使並進 · 邪辟之說滅息 · **蹉跌。卒至后崩。蚡復爲相。而董仲舒對策賢良。請罷黜百** 皆爲儒家張目。徒以大后一怒。琯城下吏。嬰粉罷斥。遂以 絕o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之 黨。學界亦納異派之思潮。政界共主一統。則學派亦宗師一 樂而爲之用。嘗謂泰西之政治。常隨教育爲轉移。中國之教 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 **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 家。表張六經。教之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 應亟明之要義也。漢之武帝。本極崇儒。重以資嬰爲丞相。 此其透宗之言。而爲古人在未論漢代「儒黨化教育」之先。所

矣。其弊之尤甚者。乃爲以經術取士。啟利祿之途。班氏固 之尊嚴o逍絕百號遂乃與學校o置博士o設明經o射策之科o 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自茲以往。儒學 子者。宜惡異派也尤甚。漢代儒黨化教育之結果。號稱守師 胡爲同出一轍。而唯經是務哉。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 化教育」之結果也○否則天地之義理無窮○可治之學正多○ 成績。可概見矣。其所以致此者無他。皆漢武仲舒行「儒黨 為事可也。今不為治經而治經。乃為利祿而治經。則治經之 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驗利之途然也。夫為學專以治經 **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經盛。枝葉蒂滋。一經說至百餘** 日○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於官祿○ 「碎義難逃○便辭巧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二萬言○幼童而守 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失其學安得不澌減也 說者 c 旣不過得其師之一體 o 而又不敢有所異同增損 o 更傳 必且行劫。倡為黨化教育者。本不喜納異派之主張。則為之 一荔。白首而不能通」 巍文志 則經術直為汨沒人性靈之具 o無復餘裕以從事於經世之學。兼之守師說。爭門戶。所謂 一尊旣定。重經愈篤。學者之歲月。皆銷蝕於故紙鑽研之中 · 不圖黨化教育之弊。乃至於此。

雖然愚此所論。非敢有一毫成見也。黨化之點義。「唯

南陔六詩未嘗無辭辨

范雪橋

,多有論及,正反面各有理由。最近我在學任公先生的要陪室詩商该六篇,是否『有聲無辭』的問題,歷代說詩家

解題及其讀法上看到以下的一段話:

真一五。) (本語六篇,有聲無辭,晉東哲謂其亡而補之,妄也。 (本語、) (本語

書看,我們不難找到有力的反證。 我學得覺先生這段話·不是最妥當的說法;因為打開古

工歌鹿鳴四牡 息息者華,笙南该白華華泰。乃間歌我們知道繁先生的話,不是沒有根據的。儀禮鄉飲酒說

東南論衛第一卷第二十期

,他說,「笮詩也有音符之體而無懈可歌。」再看鄉飲酒藏所謂「伴奏。」梁先生既假定笙詩是工歌的『伴奏,」所以但是我很懷疑鄉飲酒上所說的『問歌,』是否如今西勢山機。……工告於樂正曰「正樂備。」

魚龍,年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

升歌鹿鳴 下管新宮,笙入之成

我們再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宋公享昭子,賦新宮。

可以說是躁先生的一種反證。

3

這個問題,或者有些聰明人說是個枝節的問題。

• 而且笙詩是否有聲無辭的問題,正反面的話,我認為可以的一旦笙詩是否有聲無辭的問題,正反面的話,我認為可以認為一時的高奧,觀查與一個人說詩家對於笙詩的意見。

笙詩有聲無辭之說,宋以前是沒有的。**毛詩序觀**:

有其義而亡其辭。

鄭康成以為及秦之世而亡之。陸德明詩疏更推廣鄭説:

武王之時,周公制禮,用為樂章,吸笔以播曲。孔子 武王之時,周公制禮,用為樂章,吸笔以播曲。孔子

・ 不過他們都認定筆詩原有其辭;後來亡其辭,所以祇存其義
 ・ 不過他們都認定筆詩原有其辭;後來亡其辭,所以祇存其義
 ・ 不過他們都認定筆詩原有其辭;後來亡其辭,所以祇存其義

到了宋鄭樵才說六笙詩『有讚無辭。』他以為仲尼『定育讚無辭』。所以笙詩在三百篇中但存名耳。』(樂府總序)

已,不必有辭。其有辭者通可歌也。 (正聲序論)

朱熹詩集傳讀毛詩序之『亡』為「無」。 引儀禮郷飲酒燕禮

依禮鄉飲酒及養禮,前樂既畢,皆闖歌魚麗,笙由庾

也,謂一歌一吹也。(集傳由庚下註)

不言『歌,』為有緊無辭之証。

南陵以下、今無以改其名為之義。然曰笙,曰樂,曰 古今篇題之下,必有讚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 古今篇題之下,必有讚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

應為容務隨筆上也說,歌者有其辭,笙吹者無其辭。他說: 鄉然酒燕禮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奏南該白華華黍。乃聞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鷹魚,笙崇邱 取南山有臺,笙由傑。乃合樂。周南,關睢,葛覃,卷 歌南山有臺,笙由傑。乃合樂。周南,關睢,葛覃,卷 歌南山有臺,笙由俄。乃合樂。周南,關睢,葛覃,卷 本可歌,故以笙吹之,南陵至於由歲是也。『有其義』 不可歌,故以笙吹之,南陵至於由歲是也。『有其義』 不可歌,故以笙吹之,南陵至於由歲是也。『有其義』 不可歌,故以笙吹之,南陵至於由歲是也。『有其義』

又以為工地者有辭,金奏者無辭,六詩以笙奏,故無辭。他

左傳叔孫豹如晋,晋侯亭之。金奏肆夏,翻夏,納夏

等則工歌之矣。 等則工歌之矣。 等則工歌之矣。

皮錫馬引洪氏說,也說:

金奏與工歌不同。

又謂六笙詩本不在三百五篇中。他說:

一篇者,是不數六笙詩甚明。

綜合以上諸說,六笙詩有聲無辭之證:爲

(1)毛詩序『有其義而亡其辭,」依漢人例,『亡』當讀為

③三百篇中例不舉佚詩名 • 六笙詩與佚詩不同,存其

篇名,為有譜無辭之徵。 (洪邁鄭機說)

《祖漢初人,皆言詩三五百篇,是不數六笙詩甚明。 (1)漢初人,皆言詩三五百篇,是不數六笙詩甚明。 (1)漢初人,皆言詩三五百篇,是不數六笙詩甚明。 (1)漢初人,皆言詩三五百篇,是不數六笙詩甚明。

以上叙錄反面諧說,以下叙錄正面諧說。

無辭之徵。他以爲奏也有辭。所以他證明金奏有辭。明郝敬說儀禮於鹿鳴禮四杜以下曰『歌』,於南該白華

等吹有辭。

則奏亦辭也。

管奏有辭。

即維清也,謂管奏維清於堂下。 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〇升歌清廟,下管象〇条

一說笙奏笙吹無辭,理由上說得過去麼?

毛奇節白鷺州主客說詩也說笙奏未嘗無辭。

入,樂與奏皆有詩也。從不聞日有詩者為歌,無詩者為 周禮秋黃鐘奏大呂,歌與奏皆有樂也。奏九夏,樂出

而且『歌』與「奏」通。「歌」亦稱「奏」。

奏采輯,士奏采繁,皆以歌爲奏。而儀禮鄉射禮,樂正 東西,命大師日,奏騶處,與周禮同。然則儀禮本文, 『歌』亦稱『奏」。 周禮鏡師有: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狸首,卿大夫

又說南族六詩,既有詩題,當有詩辭。

義也,『由庚』何義乎? 是題,詩是詩。雖金元曲例,可虛立一題,以俟補曲 三代之詩以詩為題。漢唐之詩以題為詩。金元樂府,題 詩中無南该字而可名南陔,無華黍字而可名華黍者?… 關睢者,「關關睢鳩」也。葛覃者,「葛之覃今」也。豈有 題與曲不必相屬。然未有有題而無曲者也。且顯亦自有 詩無無辯而但有題者 6 二百五篇皆摘詩中字作題 0

他又從樂禮上說:

有器。夫歌且不徒,况可徒器? 樂有徒歌,必無徒器。然徒歌則名号而不名歌。歌即

都敬也從樂理上說明有辭然後有聲的程序。 辭牛於心,聲託於器。凡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

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

換句話,就是說:先有了辭,然後有聲。所以毛奇齡說。 最奇怪的,就是相信笙詩有聲無辭的如朱老夫子也說: 辭之明,以為詩篇可乎? 者詩也。古詩三千篇,熈之至三百一十有一,而乃取無 朱氏誤遊之者也。……若果無詩,則孔子删詩,其所删 六詩未嘗無辭也。所謂無辭者,乃宋人鄭機之言,而 詩出於志。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也。

字句・非無詩也。」方玉潤也以爲「義存而辭亡者近是」。 他的結論以為六詩『正以被笙之故,彙作一處,故偶爾較其 綜合以上諸說,可見六詩有聲無辭之說之不可通。其理

1『歌』與『奏』同,歌有詩,奏亦有詩,問禮儀禮並可 證。(郝敬毛奇齡說)

2『詩無無鮮而但有題者」。(毛奇齡說)

③依樂歌進化程序·有辭而後有聲。笙詩旣能入樂,

焉得無辭? (郝敬毛奇齡說)

四

比較正反面各說,依我的感見,還是以六詩宋嘗無懈之

有關無辭」之音,豈反是三百篇之例: 逸詩不同,也是態說。三百篇之例既然不舉逸詩,那麼學了 鳴質的證據。鄭樵所說三百篇中例不舉逸詩篇名,六笙詩與 鳴質的證據。鄭樵所說三百篇中例不舉逸詩篇名,六笙詩與

三百富有的人以為孔子删詩的結果,有的人否認孔子删詩的話。不過我們就三百寫的編制上觀察,至少須承認這些詩篇經過一番有意識的編輯。(這位稱輯者也許是孔子,也詩篇經過一番有意識的編輯。(這位稱輯者也許是孔子,也詩篇經過一番有意識的編輯。(這位稱輯者也許是孔子,也詩篇經過一番有意識的編制上觀察,至少須承認這些詩篇經過一番有意識的事。

然,但也不能断定他是必不然。而且從旁面看,總還是比較,在編詩時,元未嘗無辭,在後失簡,偶伕其名句。這句話,在編詩時,元未嘗無辭,在後失簡,偶伕其名句。這句話

第一卷第二十期

,惟一的結論就是不便斷定,而且我們也不必希望任何斷定

可能的說法。

入無疑。」又說:『下泉四章,其末章全與上二章不類,乃 這裏我只說「假定,」沒有說「斷定,」因爲在這條的情形之下 六笙詩在編後散失的假定,總遠是一個近是的假定——注意 原定的本子,就是說不是沒有錯簡,說不定沒有遺佚。所以 詩疑上說:行露首章與二章,意至不貫,體格全異…前章風 些是『重』節。『抄抄女子,可以縫裳」。並見魏風葛履小雅大東 與小雅黍苗相似,疑錯簡也。」所以現有的詩經說不定就是 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並見齊風南山豳風代柯。這 逸恤我後 0 」並見那風谷風,小雅小弁 0 析薪如之何?匪斧 周南草蟲,小雅出車。『毋逝我梁、毋發我筍,我躬不閱, 阜鑫,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並見 之水業炎林杜都是二見の這些是「重」篇の『噯變草蟲,趨趣 見桃園,再見小風。谷風一見桃風,再見小雅。甫出一見齊風 但是翻開詩經看,「重」的詩篇,還是隨處可以找到。柏舟一 重,」意思就是說孔子(或是別人)把重見疊出的篇章删去。 ○這是『重』句○再看○有幾處很有『錯簡』的嫌疑○王柏在 ,再見小雅。無衣一見唐風,再見秦風。白華兩見小雅。楊 史詎上說:孔子(也許不是孔子) 删詩的原則是『去其



室語 舊。 近地の芸護萬松生の草樹隨處好の溪山無限情の風湍 篠娟禽聲。領此出廛旨。安知世上名 夏重登匡廬

階。

无 北高時處。草樹與雲齊。藥氣綿深礀。禽言聞並凝。身心 五 老 峯 寒翠の筑屐态攀臍の行待謝魔事の誅茅此獨栖の

會寺

物從五老下。一徑入雲松。酌能芋溪水。來聽海會鐘。風泉 夕明の農火認村の 春。太白讀書處。幽人倘可逢

鹿 加

在絹の末俗妄疑然の待途耕舎志の於益理故編の事門の水游夏後の夫子獨能賢の鹿洞傳經處の蒼松凝繝烟の聖門の

萬杉

dio 僧供 • 孤雲去鳥術 • 無因勤探討 • 前路尙巉巖 士誅茅處の昔曾森萬杉の流風日以遠の嘉木已全変の一飯

馬尾飛瀑下。雲中古刹朗。 ※巒盆奇态 · 杖策此徘徊。 濯足

|湫水の留題太子臺の昭明太子曼因於此寓の魚鳥已忘猜の

+

歸宗寺

拖指金輪塔 · 從知蕭寺深 · 斜陽斯西去 · 夕鳥有歸心 · 静 清楚の微風振定林の右軍不可見の遐思託孤吟の帯爲右

萬松者翠裏の靈刹認棲賢。雲上盤危磴。溪中喧怒泉の蒼鶴 有客巴陵以黎微。漢江一渡事全非。軍容鄂诸思陶侃。山色 呼瞑壑。夕鳥入歸烟。展齒知幾折。至山此息肩。 感事

河橋弔陸機の繞郭煙巒誰放權の出郊戎莽尚橫旂。何時更唱 饒歌曲。大厦年年燕子飛 0

斷礎頹垣氣鬱森。六州鑄鐵又而今。一軍草沒餘憐散。萬戶 煙空落日沈。射塔恨猶傳卓論。嬰城計早服鳴琴。連橫尚逞 儀舌の孤負當年救國心

有感

衰草平原落日曛。錐蟲得失自紛紛。隨風倦鳥終飛急。聽雨 花尚吐芬○背信衙官來屈宋○難從解舍覺機雲。曜新近愛

孫登語。不羨才名噪十分

高寒氣っ奮袂長歌劍閣銘。 依然影響形。哀樂多端忙裏過。勝諛隨分靜中聽回衰年猶有 人我何須較醉醒。為謀生計任飄零。世情祗有心憐目。客况